

**「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權之維護、終止及讓與，其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專利權獲准後，<u>超過三年之專利</u>，由事業處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p>二、經技轉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或附設機構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第四年至第六年依本校或附設機構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第八條選擇之方案對應<u>下列比率分攤，第七年起依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70%、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30%之比率分攤</u>：</p> <p><u>(一)選擇甲方案者</u>：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6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0%。</p> <p><u>(二)選擇乙方案者</u>：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5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50%。</p> <p><u>(三)選擇丙方案者</u>：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30%，發明</p>	<p>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權之維護、終止及讓與，其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專利權獲准後，<u>屬本校或附設機構所有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維護年限一律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每隔三年</u>由事業處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p>二、經技轉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或附設機構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第四年至第六年依本校或附設機構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第八條選擇之方案對應比例：</p> <p>甲、<u>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6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0%。</u></p> <p>乙、<u>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5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50%。</u></p> <p>丙、<u>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3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70%。</u></p> <p><u>第七年起依發明人負擔70%、本校或附設機構</u></p>	<p>一、酌修第一款之文字。</p> <p>二、將現行第二款下方所列「第七年起依發明人負擔70%、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30%之比例分攤」等內容移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三、將現行第二款下方所列「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其發明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依發明人負擔90%、本校負擔10%之比例分攤，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本校」等內容增訂為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p>四、配合增訂第三款，現行第三款及其後之款次向後遞移，並將現行第九款中之「依第七款規定」修正為「依第八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70%。</p> <p><u>三、經技轉委員會決議</u>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其發明人<u>或創作人</u>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依發明人<u>或創作人</u>負擔90%、本校<u>或附設機構</u>負擔10%之<u>比率</u>分攤，<u>但</u>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本校。</p> <p><u>四、</u>研發成果代表人如離職、退休或死亡，且共同研發人或創作人無意願承接時，由事業發展處依第一款程序處理。</p> <p><u>五、</u>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p> <p><u>六、</u>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送經技轉委員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屬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讓與第三人，經國科會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國科會備查。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p>	<p><u>負擔30%之比例分攤。</u> <u>如為本校或附設機構</u>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其發明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u>得</u>依發明人負擔90%、本校負擔10%之比例分攤，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本校。</p> <p>三、研發成果代表人如離職、退休或死亡，且共同研發人或創作人無意願承接時，由事業發展處依第一款程序處理。</p> <p>四、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p> <p>五、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送經技轉委員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屬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讓與第三人，經國科會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國科會備查。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函報國科會申請終止維護。</p> <p>六、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者，依其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函報國科會申請終止維護。</p> <p><b>七</b>、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者，依其規定辦理讓與或終止程序。</p> <p><b>八</b>、研發成果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送經技轉委員會同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屬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報請國科會同意後，始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子創作人：</p> <p>(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p> <p>(二)本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p> <p>(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p> <p><b>九</b>、前款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本校應連同創作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國科會。</p> <p><b>十</b>、依第<b>八</b>款規定經國科會同意者，應於同意</p>	<p>讓與或終止程序。</p> <p>七、研發成果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送經技轉委員會同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屬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報請國科會同意後，始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子創作人：</p> <p>(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p> <p>(二)本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p> <p>(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p> <p>八、前款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本校應連同創作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國科會。</p> <p>九、依第七款規定經國科會同意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契約簽訂及作價投資入股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三個月內完成契約簽訂及作價投資入股作業。</p>		
<p>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u>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u></p> <p>三、若未能依本條第一、二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技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p> <p>(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p> <p>(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li> <li>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li> <li>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li> <li>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li> </ol> <p>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技轉委</p>	<p>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p> <p>三、若未能依本條第一、二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技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p> <p>(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p> <p>(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li> <li>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li> <li>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li> <li>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li> </ol> <p>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技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專案申請專屬授</p>	<p>一、修正第二款，技轉對象原以「國內廠商為優先」，擴增為「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p> <p>二、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權：</p> <p>(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第十三條 本校之專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專利讓與程序如下：</p> <p>一、讓與公告。</p> <p>二、廠商應提交<u>所</u>公告專利讓與之相關表件。</p> <p>三、專利權讓與，應經技轉委員會審議。</p> <p>四、簽訂契約書，應依法進行讓與登記。</p> <p>五、事業處依前款契約收取報償並進行分配。</p>	<p>第十三條 本校之專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專利讓與程序如下：</p> <p>一、讓與公告。</p> <p>二、廠商應提交公告專利讓與之相關表件。</p> <p>三、專利權讓與，應經技轉委員會審議。</p> <p>四、簽訂契約書，應依法進行讓與登記。</p> <p>五、事業處依前款契約收取報償並進行分配。</p>	<p>一、酌修第二款之文字。</p> <p>二、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b>第五章 迴避、<u>保密</u>及權益保障</b></p>	<p><b>第五章 迴避及權益保障</b></p>	<p>新增「保密」等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科研成果之相關機密保護事項，應配合各部會有關政策及規範，包括依國家安全</p>	<p><u>第二十一條</u> 科研成果之相關機密保護事項，應配合各部會有關政策及規範，包括依國家安全</p>	<p>增修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正面表列應負保密責任之人員。</p> <p>新增第二十一條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p> <p>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u>發明人及創作人、管理單位、技轉委員會委員，以及經手會簽文件之相關人員均</u>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u>相關資料</u>，<u>且</u>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至於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則不得任意要求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p> <p><u>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承辦單位、其他參與人員，以及申請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均負有保密之義務。</u></p> <p>事業處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凡依其性質、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p>	<p>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p> <p>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u>所有資料如列為機密文件者，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u>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u>相關資料</u>予任何第三人。至於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則不得任意要求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p> <p>事業處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凡依其性質、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p>	<p>項，約定參與技轉之廠商，亦應負保密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p>		

## 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全條文)

97.09.18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9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0 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7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09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3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06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8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4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11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3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5.07 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鼓勵創新、提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特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
- 二、本校人員：指本校及附設機構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研究助理等）。
- 三、本校資源：指本校及附設機構設施、設備、材料、人員、名義及依產學合作計畫約定歸屬於本校之資源。
- 四、附設機構：係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所規範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
- 五、專利費用：指在專利申請或維護過程中所生費用，包括專利申請費、專利補正費或申復費、專利證書費、專利年費、專利事務所

服務費、生物材料寄存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

- 六、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利用或將相關權利移轉、讓與予他人。
- 七、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技術移轉、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商標授權金、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
- 八、權益收入淨額：指研發成果經運用後所取得之收益，扣除依法規定應繳納之稅金、委託推廣費用、專利費用、各項成本、補助單位應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及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後，為權益收入淨額。扣除額度以該次研發成果收益之40%為上限，不足部份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研發成果收益中扣除。
- 九、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指辦理推廣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各項營運成本，以權益收入淨額之15%納入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使用。

###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審議機構：

- 一、本校及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由本校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事業處）承辦。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為審議本校及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案件，促進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效益，設立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轉委員會）。技轉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技轉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事業長、相關學院院長、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並得視個案情形邀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列席。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其中校內外專家得依每一個案臨時遴聘之；相關學院院長如不克擔任委員，得各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技轉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
  - （三）技轉委員會委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與審議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技轉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 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評估。
    - 2. 技術移轉策略規劃。
    - 3. 專利申請、維護與讓與。

#### 4. 其他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或附設機構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若研發成果有資助機關補助者，應依照資助機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一項所稱職務上之研究成果，指發明人或創作人於下列情形下產生之研究成果：

- 一、由本校或本校之附設機構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或本校之附設機構進行研發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本校或本校之附設機構受前款以外之委託進行研發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第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研究成果非職務上所為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前項研究成果完成時，以書面通知本校事業處，並應告知創作過程。未為通知者，該研究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為。

本校事業處受前項通知後，將為調查確認，以判定其權利歸屬。

## 第二章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維護、讓與及終止

第六條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進行下列程序：

-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專利申請相關表件後，送交事業處辦理。
- 二、事業處於收受前款申請文件並確認無誤後，送交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專家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 三、專家審查後提出推薦者，由事業處彙整專家意見，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提出專利申請及申請之國別等。
- 四、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本校委任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及相關程序，專利費用依第八條規定分攤，第四年起之維護費用依第九條規定分攤。
- 五、自費申請專利者，應填具「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表」向事業處提出申請，經事業處內部簽核同意，並由事業處於技轉委員會報告核備。若考量時效因素需先行申請者，可同時依第一至三項程序進行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或附設機構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未依本條所述程序申請之專利或已獲證之專利者，應以書面通知事業

處，續送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送委員會審議結果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之研發成果，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分攤後續領證及專利維護費，並由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該專利轉讓規費。

依第二項辦理之研發成果，經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或顯無技術移轉機會，仍由本校管理及推廣，本校或附設機構得負擔該專利轉讓規費，惟後續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專利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自行負擔。

第七條 本校審查專利案時應依據創作內容、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評鑑、前案檢索及專家審查意見，視本校或附設機構實質負擔金額，對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及潛在商業價值進行評估。

技轉委員會應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移轉績效、校內相關預算以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第八條 經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費用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專利申請、領證及一至三年費用之負擔比率由本校或附設機構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下列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甲、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9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0%。

乙、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6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0%。

丙、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3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70%。

二、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申復答辯等情事者，前兩次必要之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

三、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其未完成繳納時，該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四、遇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權之維護、終止及讓與，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專利權獲准後，超過三年之專利，由事業處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經技轉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或附設機構得繼續維護下一階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第四年至第六年依本校或附設機構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第八條選擇之方案對應下列比率

分攤，第七年起依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70%、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30%之比率分攤：

(一)選擇甲方案者：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6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0%。

(二)選擇乙方案者：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5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50%。

(三)選擇丙方案者：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3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70%。

三、經技轉委員會決議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其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依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90%、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10%之比率分攤，但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本校。

四、研發成果代表人如離職、退休或死亡，且共同研發人或創作人無意願承接時，由事業發展處依第一款程序處理。

五、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

六、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送經技轉委員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屬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讓與第三人，經國科會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國科會備查。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函報國科會申請終止維護。

七、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者，依其規定辦理讓與或終止程序。

八、研發成果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送經技轉委員會同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屬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報請國科會同意後，始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子創作人：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二)本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九、前款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本校應連同創作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國科會。

十、依第八款規定經國科會同意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契約簽訂及作價投資入股作業。

### 第三章 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

第十條 研發成果之推廣與委託原則如下：

- 一、事業處每半年於校內外相關網站公告本校技術移轉相關條件或研發成果資訊。
- 二、事業處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事業處應於各項研發成果收益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 三、事業處得將本校或本校附設機構之研發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事業處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收益，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 四、若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徵選廠商，應事先知會事業處後，再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
-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事業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以契約定之。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若未能依本條第一、二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技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技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契約書，應明訂下列項目：

- 一、移轉標的及內容。
- 二、授權之範圍、地區、期限或投資之限制。
- 三、付款條件及方式。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
- 七、人員保密事項。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九、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之專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專利讓與程序如下：

一、讓與公告。

二、廠商應提交所公告專利讓與之相關表件。

三、專利權讓與，應經技轉委員會審議。

四、簽訂契約書，應依法進行讓與登記。

五、事業處依前款契約收取報償並進行分配。

第十四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辦理技術移轉或專利轉讓等研發成果運用前應填寫「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交事業處，始得辦理研發成果運用。

第十五條 技術移轉對象或企業廠商如需使用本校或本校附設機構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依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若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8條，技術移轉建構完備之管理機制者，得辦理讓與、終止維護後，再報國科會備查。

## 第四章 研發成果收益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收益，除權利歸屬單位另以契約約定者外，以權益收入淨額扣除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以專利形式保護者，其收益分配比率依第八條選擇之方案對應比例：

(一)學校之研發成果：

甲、本校65%，發明人或創作人3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

乙、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

丙、本校10%，發明人或創作人8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

(二)附設機構之研發成果：

甲、本校5%，附設機構60%，發明人或創作人3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

5%。

乙、本校5%，附設機構20%，發明人或創作人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丙、本校5%，附設機構5%，發明人或創作人8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其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合作企業全額出資者，其收益分配比率依照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單位(本校或附設機構)分配之：本校15%，發明人或創作人8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或本校5%，附設機構10%，發明人或創作人8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二、非以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依照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單位(本校或附設機構)分配之：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人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或本校5%，附設機構20%，發明人或創作人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三、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之研發成果收益，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指定比例均予採行：
  - (一)納入發明人或創作人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指定基金代號帳戶。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超過一人以上，其收入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之比例分配。

第十八條 研發成果收益如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就研發成果之收益，本校有回饋補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二、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四、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係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
  - 五、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
- 本校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股份，其管理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迴避、保密及權益保障

第十九條 發明人、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企業廠商或其負責人利益迴避應依「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自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代表人得決定專利申請相關事宜，並行使本辦法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

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有下列義務：

- 一、配合本校進行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
- 二、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校權益。
- 三、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事業處書面同意外，在提出申請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事業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事業處連續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與收益分配。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研發處獎補助辦法或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或附設機構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自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

第二十一條 科研成果之相關機密保護事項，應配合各部會有關政策及規範，包括依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手冊」等規定辦理。

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發明人及創作人、管理單位、技轉委員會委員，以及經手會簽文件之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相關資料，且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至於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則不得任意要求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承辦單位、其他參與人員，以及申請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均負有保密之義務。

事業處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凡依其性質、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

果。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條規定者，將依「輔仁大學教職員工工作保密準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處理方式如下：

- 一、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事業處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
- 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事業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託之專業律師辦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事業處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各項獎勵措施，均依「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